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14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于2009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25日起停牌30天,原定于7月27日复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正在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7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15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1至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45,171,974.33元

2、每股收益:0.079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09年1至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增幅较大;

2、2009年1至6月份公司非经常损益中投资收益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23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披露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于2009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25日起停牌30天,原定于7月27日复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7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42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2009_01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于2009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25日起停牌30天,原定于7月27日复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7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09-01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于2009年7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01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

1、时间:2009年8月18日上午9时

2、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审议:1、《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鄂托克旗早稍敬老院千里沟福利煤矿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8月11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合法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09年8月14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3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73)3443896

传真(0473)3443900

邮编:750336

联系人:王晓燕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鄂托克旗早稍敬老院千里沟福利煤矿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传真登记后请将原件或复印件寄回本公司。

2、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帐户复印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09-01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胡杨矿业")、鄂托克旗早稍敬老院千里沟福利煤矿(以下简称:"千里沟煤矿")。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分别为资源公司中期银行贷款1200万元、胡杨矿业中期银行贷款1200万元、千里沟煤矿中期银行贷款1200万元,提供担保。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分别为1200万元。

资源公司、胡杨矿业、千里沟煤矿分别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4,740万元。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使煤炭、石灰石新建项目顺利进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胡杨矿业、控股子公司千里沟煤矿分别拟向银行申请1,200万元,共计3,600万元中期银行贷款,申请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兰太资源开发公司、胡杨矿业、千里沟煤矿分别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

注册地:阿拉善左旗宗别立镇呼鲁斯太地区巴音井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寿涛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矿井技改工作未完成验收前,其经营范围为:技改矿井,只许技改;石灰石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09年6月,资源公司资产24,829.16万元,负债15,651.28万元,净资产9,177.88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

注册地:棋盘井镇汇景街南宏大小区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寿涛

经营范围:石灰石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09年6月,胡杨矿业资产300万元,负债0,净资产300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鄂托克旗早稍敬老院千里沟福利煤矿

成立日期:2007年

注册地:鄂托克旗千里沟四道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合伙执行人:朱寿涛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矿井技改工作未完成验收前,其经营范围为:技改矿井,只许技改,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千里沟煤矿是资源公司与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共同投资组建成立的合伙企业,兰太资源开发公司持股比例51%,截至2009年6月,千里沟煤矿资产5,615.52万元,负债2,615.52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资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兰太资源开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3、担保金额:1,200万元。

(二)为胡杨矿业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胡杨矿业提供反担保。

2、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3、担保金额:1,200万元。

(三)为千里沟煤矿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千里沟煤矿提供反担保。

2、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3、担保金额:1,2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公司为兰太资源开发公司、胡杨矿业、千里沟煤矿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公司运行稳定,新建项目可增加公司规模效益,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兰太资源开发公司、胡杨矿业、千里沟煤矿分别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的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以8票同意,一票弃权,通过了该担保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4,740万元,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32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的标的股票完成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回复,经2007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以授予新股(A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47,980,000股标的股票额度,其中:授予3,435名激励对象43,182,000股标的股票额度(占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的90%,以下简称"第一次授予"),预留标的股票额度的10%(即4,798,000股)。2008年11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预留的标的股票额度全部授予了794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第二次授予")。

公司因实施2007年度和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了标的股票额度,且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274人,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76,563,578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1人(其中23名员工同时为"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8,486,660股。上述激励对象已经缴纳了所获授标的股票额度认购款,认购款的支付情况已经德豪国际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268号)。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4,022名激励对象共获授85,050,238股标的股票额度,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的标的股票已于2009年7月22日完成了解除限售,扣除此次不予解锁而作废的标的股票额度计43,425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了85,006,813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解锁的标的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按照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总数共计为15,269,290股A股,但其中公司19名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名于2009年3月19日卸任的原高级管理人员所获的共计709,582股标的股票按《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需继续锁定,不予解除限售。

因此此次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共计14,559,708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后)的比例为0.795%

2、解除限售后的首次解锁标的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

二、标的股票首次解锁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董事会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认公司第一股权激励计划4,022名激励对象共获授85,050,238股标的股票额度,扣除此次不予解锁而作废的标的股票额度计43,425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了85,006,813股。

首次解锁的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7,175	0.12	+70,447,105	72,554,280	3.96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07,175	0.12	+70,447,105	72,554,280	3.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股)	2,107,175	0.12	+70,447,105	72,554,280	3.96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222,227	99.88	+14,559,708	1,758,781,935	96.04
1、人民币普通股	1,452,747,335	83.19	+14,559,708	1,467,307,043	80.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91,474,892	16.69	-	291,474,892	15.92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746,329,402	100	+85,006,813	1,831,336,215	100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3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朱武祥先生及乔文骏先生任期于2009年7月21日六年届满。因任职期限满六年达到法定最长任职期限,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朱武祥先生、乔文骏先生已于2009年7月21日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自辞去董事职务之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如下:

1、陈少华先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辞去董事职务之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2、朱武祥先生担任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辞去董事职务之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3、乔文骏先生担任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辞去董事职务之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为完善公司治理,符合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委员人数的要求,董事会拟增补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三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增补选举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和魏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增补选举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陈乃蔚先生和魏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增补选举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和魏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09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3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增补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五次工作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三次工作会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选举曲晓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魏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2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7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香河县2009-20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参加了香河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1.32亿元拍得香河县2009-2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位置:香河县五一路东侧,北环路两侧;

2、地块面积:占地面积100000㎡,容积率≤3,绿化率≥30%;

3、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土地用途为居住可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4、土地价格:人民币132,000,000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5、备查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2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顺创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深圳市顺创贸易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给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利率为年利率13%。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为本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9—01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天象)函告,2009年6月16日至2009年7月21日,青海天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股份1,868,500股,占公司定向增发前总股本的1%,截至2009年7月21日(接到通知日)青海天象已累计减持16,082,000股,占公司定向增发前总股本8.61%,占增发后总股本6.79%,现持有公司33,638,000股股票,占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14.20%,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09-03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已作了及时披露(见2008年12月30日公告临2008-051号,2009年2月21日公告临2009-008号,2009年3月24日公告临2009-010号,2009年4月23日公告临2009-020号,2009年5月25日公告临2009-032号,2009年6月25日公告临2009-036号)。

截止目前,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尚有少部分出售股权资产的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未完成变更的股权资产占全部应剥离股权资产交易价格的1.6%,占全部应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1.03%。

待重组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09-01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在上海市虹桥路1446号古北湾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6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682,135,20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65.470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部分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柏礼先生主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谢海燕律师、俞磊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次会议选举潘飞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的结果为: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682,135,202股,其中:同意682,083,607股,占99.9924%;反对:11,148股,占0.0016%;弃权:40,447股,占0.0060%。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并于2009年7月10日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谢海燕律师、俞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09-01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董事十一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增补潘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编号:公告临2009-2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及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公开招标程序并经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中标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在"南阳项目"),南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阳市建设委员会与本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签署了《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确定本公司为南阳项目的投资和经营主体,授予本公司30年特许经营权。

南阳项目的投标、投资及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系南阳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组成部分,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10万立方米/日,特许经营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由本公司在南阳市设立项目公司与污水净化中心共同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于2009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5,53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南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南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本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该项目公司股本金内部收益率为9.63%。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南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经营权转让期限:30年,南阳市建委与本公司签署《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及建设管理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2、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价格为0.78元/立方米。

3、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污水出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均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排放标准的规定。

四、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南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阳市建设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南阳市建设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李金旺;注册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719号;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15层;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住宿、餐饮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且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河南省的业务范围,扩大示范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豫西南地区的辐射和影响。

本公司取得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权之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南阳是平均污水处理收费较低,与协议约定存在一定缺口。

采取的措施:协助和督促南阳市政府尽快理顺污水收费体系,加强自备井的收费力度;同时在协议中约定,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将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到南阳市政府专项财政预算当中,并获得南阳市人大或其常委会的批准,以确保按时足额向我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技术方面:存在进水水质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处理、达标排放的风险。

采取的措施:项目前期作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目前本项目处理范围内收集的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稳定,虽然存在进水水质超标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3、项目建设期风险:本项目不同于BOT项目,可以完全由业主来进行红线内的工程控制,要全面考虑项目建设期的资金、工程管理以及与政府的沟通情况,可能存在工期延期的风险。

采取的措施:派遣有经验的项目公司总经理,要具有的较好的沟通能力及工程管理经验,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3、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代理发售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间的公告

经双方协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售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10063)的时间改为:

网下现金认购时间:2009年7月27日至2009年8月19日;

网下股票认购时间:2009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20日;

网上现金认购时间:2009年8月20日。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1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刊登的《召开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6日,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09年8月7日。现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更正为2009年8月5日,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2009-00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23日起停牌,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